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以「275凱華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5)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補充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為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凱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諒解備忘錄，(i)諒解備忘錄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簽訂正式協議後屆滿(以較早者為準)，除非諒解備忘錄訂約雙方以書面同意延期；(ii)目標公司為Ally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即目標集團之控股公司；及(iii)盡職審查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一個月內進行。由於買方仍在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及訂約雙方需要更多時間商討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故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a)將諒解備忘錄之屆滿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或簽訂正式協議之時(以較早者為準)，除非訂約雙方以書面同意延期；(b)將出售目標更改為目標集團之中間控股公司；及(c)將盡職審查期限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或訂約雙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出售事項須於(其中包括)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款及條件仍有待協定。由於建議出售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出售事項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家海博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葉家海博士(主席)

向碧倫先生

吳光勝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

鄔鎮華博士